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分站
河南省政府采购服务信息平台

无障碍阅读 进入站长模式
输入关键词，搜索相关信息
全站搜索

首页 工作动态 通知公告 采购信息 购买标书 开标信息 监督投诉 政策法规 政策解读 操作指南 文件下载 公众咨询

公开 公平
公正 诚信

确山县公安局执法车辆定点维修单位服务项目（二次）-征集公告

发布机构：中基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5-09-24 19:19 访问次数：7741

中小企业融资申请

项目概况

确山县公安局执法车辆定点维修单位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0月1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编号：豫政采招-2025-08-9
- 项目名称：确山县公安局执法车辆定点维修单位服务项目
-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预算金额：2,000,000.00元

最高限价：2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算金额（元）
1	招-2025-08-9A	确山县公安局执法车辆定点维修单位服务项目A包	2000000	2000000	是	2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采购内容：确山县公安局共有执法车辆104辆，为规划车辆维修、提高车辆使用效能，依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 110号令）的规定，确山县公安局拟采用框架协议的方式采购3家(45选除外)维修单位提供车辆维修服务，具体要求详见征集文件。
- 5.2框架协议期限：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一年。
- 5.3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满足征集人要求。

6. 合同履行期限：同框架协议期限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照《驻马店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诚信审查环节信用承诺制的通知》（驻财购〔2022〕15号）文件规定提供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3.2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3.3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证明》。
- 3.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 3.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同属于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同一合同项目最多有一家子公司参加投标。
- 3.6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相关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提供的如有虚假，一经发现，取消其资格，并上报财政部门，将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成交后发现的，其成交资格一并取消。

注：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及时向商务主体诚信库中企业信用信息及扫描件，提交并自行核验通过。同时在“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下按分包挑选该包所需资格审查材料所需材料，以供评审过程中评标小组查阅。投标人应确保主体诚信库信息与电子投标文件信息一致，上传的资料要真实并清晰可辨。评审时以电子投标文件及“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中选取的企业信息为准。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时间：2025年09月25日至2025年09月30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 3.方式：网上下载
-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 1.时间：2025年10月1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 1.时间：2025年10月1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确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号不见面开标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上发布，招标公期限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使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mdd格式)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
- 2.投标人注册/投标人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投标人登录注册”进行交易主体免费注册，然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指导填报企业信用信息和上传相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完善诚信库信息，自行核验通过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办理HNXXCA单位个人数字证书所需材料下载”准备开资料，最后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驻马店市文明路1196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F大厅）办理CA密钥，完成注册。
- 3.招标文件下载：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凭获取的企业身份认证码（CA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确山县公安局
地址：确山县永来大道539号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396-213101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基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心怡路319号曼元国际B座16层1624号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0371-5562175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396-2131018



政务服务
监督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中原政府采购网 河南政府采购网
河南省政府采购服务信息平台

无障碍阅读

进入访本模式

输入关键词 搜索相关信息

全站搜索

首页 工作动态 通知公告 采购信息 购买服务 开标信息 监督管理 政策法规 政策解读 操作指南 文件下载 公众咨询

公开 公平
公正 诚信

确山县公安局执法车辆定点维修单位服务项目（二次）-中标公告

发布机构：中基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5-10-17 15:44 访问次数：4454

中小企业融资申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确政采招-2025-08-9
- 2、采购项目名称：确山县公安局执法车辆定点维修单位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招标公告发布日期：2025年09月24日
- 5、评审日期：2025年10月16日

二、采购项目用途、数量、技术要求、合同履行日期：

详见征集文件

三、中标情况

包号	采购内容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中标金额	单 位	备注信息
确政采招-2025-08-9A	确山县公安局执法车辆定点维修单位服务项目（二次）	确山县鑫万通汽车维修服务中心	确山县盘龙街道龙山大道南段609号	3,000	%	评审总分 分87.42分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1 确山县公安局执法车辆定点维修单位服务项目（二次） 详见征集文件	详见征集文件	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一年	符合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满足征集人要求。	
确政采招-2025-08-9A	确山县公安局执法车辆定点维修单位服务项目（二次）	确山县鑫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确山县龙山路北段路西1005号	3,000	%	评审总分 分88.02分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1 确山县公安局执法车辆定点维修单位服务项目（二次） 详见征集文件	详见征集文件	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一年	符合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满足征集人要求。	
确政采招-2025-08-9A	确山县公安局执法车辆定点维修单位服务项目（二次）	确山县新德保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确山县郭陆滩街道办事处金山大道南段路东1号	3,000	%	评审总分 分83.02分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1 确山县公安局执法车辆定点维修单位服务项目（二次） 详见征集文件	详见征集文件	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一年	符合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满足征集人要求。	

四、评审专家名单

宋生军、杨光程、李玉、余静、陈汝（采购人代表）

五、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收费标准：本项目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投标服务收费标准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计取，入围单位每家收取10000元

收费金额：30,000.00元

六、中标公告发布的媒介及中标公告期限

本次中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上发布，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各供应商如对以上结果有异议，请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公章且法人签字)，由法定代理人或其授权时的授权人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原件）一并提交（邮索、传真件不予受理），并以质疑截止时间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八、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确山县公安局
地址：确山县未来大道 539 号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396-213101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基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示范区郑州片区（郑东）心怡路119号易元国际B座16层1624号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0371-5562175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396-2131018

附件

招标文件.pdf

招标文件.pdf

未中标得分及排名.docx

确山县鑫通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中小企业声明函.docx

确山县鑫万通汽车维修服务中心中小企业声明函.docx

确山县新德保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中小企业声明函.docx



政府网站
我要监督

中 标 通 知 书

确山县远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 确山县公安局执法车辆定点维修单位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确政采招-2025-08-9） 招标文件和你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递交的响应性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供应
商。中标内容如下：

中标金额（优惠率） 大写： 百分之叁

小写： 3 %

合同履行期限：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一年。

中标单位在接到本通知书后务于 2 个工作日内 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购人：确山县公安局

（盖章）



代理机构：中基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日 期：2025 年 10 月 17 日

中 标 通 知 书

确山县鑫万福汽车维修服务中心：

根据 确山县公安局执法车辆定点维修单位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确政采招-2025-08-9） 招标文件和你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递交的响应性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供应
商。中标内容如下：

中标金额（优惠率） 大写： 百分之叁

小写： 3 %

合同履行期限：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一年。

中标单位在接到本通知书后务于 2 个工作日 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购人：确山县公安局
(盖章)



代理机构：中基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日 期：2025 年 10 月 17 日

中 标 通 知 书

确山县新总保顺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根据 确山县公安局执法车辆定点维修单位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确政采招-2025-08-9） 招标文件和你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 递交的响应性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供应
商。中标内容如下：

中标金额（优惠率） 大写： 百分之叁
小写： 3 %

合同履行期限：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一年。

中标单位在接到本通知书后务于 2 个工作日 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购人：确山县公安局



代理机构：中基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10 月 17 日

车辆维修保养合同

甲方：确山县公安局

乙方：确山县远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725MA44R3NE4F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农业银行确山县支行营业部 16610101040012278

为了保障加强和规范公务车定点维修工作有序进行，鉴于车辆行驶中出现故障时间具有不确定性，维修所需要条件高，维修时间需全天保障等因素，经确政采招-2025-08-9A 号公开招标，确定确山县远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为本项目车辆定点维修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平等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维修内容：

1、甲方将使用中的生产车辆交由乙方承担正常维修和保养工作：乙方应建立车辆技术档案和车辆维修档案、提供定期免费安全状况检查、日常保养和技术咨询服务，并实行 24 小时维修接待及确山县境内故障车辆路途免费施救服务；

2、预定维修项目以双方确认的《进厂检验记录单》为准，实际维修项目以《维修结算清单》为准。乙方检验人员必须到现场对车辆进行诊断，初步确定维修项目，并在《进场检验记录单》中说明维修的项目、作业的内容、配件的来源渠道及价格、维修时间和维修费用

并充分征求甲方的意见，经甲方审批后方可进行维修。乙方维修车辆结束后，必须填写《车辆维修结算清单》，明确车辆维修的具体部位和损耗材料、部件、计价情况。

3、乙方在维修过程中发现意外的故障，不在《进厂检验记录单》范围内的，必须及时将情况反馈给甲方，在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维修；

4、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应以维修为主，能不更换的零部件不予更换，确定不能修复、修复不好的零部件，在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5、维修车辆交接手续，乙方维修车辆结束后，必须填写《车辆维修结算清单》认真填写车辆维修的具体部位和损耗材料、部件、计价情况，填写后交给甲方经办人或驾驶员审核签字，（如无甲方签字，将视为无效结算清单），甲方经办人或驾驶员在结算清单上签字确认，如甲方在车辆维修完工签字确认后 7 日内，没有向乙方提出问题，而又在“结算清单”上签字，则视为甲方同意接受“结算清单”中的内容。

二、质量标准

1、维修质量标准符合《机动车安全运行技术条件》的国家质量标准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质保期不得低于《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并达到整车或总成修理的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 20000 公里内或 200 历天，二级维修的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 3000 公里内或 30 历天，一级维护、小修主项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 2000 公里内或 30 历天；

2、质量保证期日期：从维修完成后，由甲方签字验收后的当日计算；在质保期内，如车辆因维修质量问题返修的，其返修作业项目的质保期限，从返修竣工后，由甲方验收签字取车当日重新计算。乙方对所维修的“车辆维修派工单”和“维修结算清单”内容承担质量保障，质保期内返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3、车辆如发生故障时，甲方驾驶员应及时进行补救，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如未采取措施，乙方可以仅对原故障和初步损失进行赔偿。

三、维修材料

1、乙方提供更换配件必须是正厂配件，如采购不到正厂配件，需征得甲方同意方可更换为其他配件，不得影响车辆安全，并做好相应的更换记录。但车辆关键部位如：发动机、离合器、变速箱、转向系统、液压系统、灯光系统等关键部位禁止使用副厂零配件。

2、材料提供方式注明是“甲方自备”或“乙方提供”；

3、乙方保证提供的材料单价低于市场价，工时费低于市场价。

四、车辆交接

1、乙方接受车辆时，甲方应自行取走车内可移动物品，车上附件、设备等填写《进厂检验记录单》，乙方在竣工交车前对其承修车负有保障责任，应确保送修车辆的安全，车辆在乙方维修、停放期间发生车辆受损丢失及车上物品被盗或损毁，乙方要全额赔偿；

2、乙方向甲方交车时，甲方应当场验车。

五、合同期限

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始到 2026 年 10 月 31 日止。此合同到期后，新合同未及时签定时，本合同有效期限延长至新合同签订之日。

六、结算方式及期限

1、甲方按季度支付维修费用。在实际结算时，甲方享有结算清单金额 3% 的折扣，即实际支付金额 = 结算清单金额 $\times$ (100% - 3%)。

2、按季度进行付款，下季度第一个月支付上一季度的款项，据实结算并支付。结算时，中标人须提供统一格式的维修结算清单，并开具正规发票，招标人以支票或转账形式支付车辆维修费用，因招标人相关财务制度和财务封账期需要，结算日期顺延至开账后次月内结算。

七、违约责任

1、乙方对承修的车辆及车上附件设备等，因保存不善造成的毁损、灭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2、在保质期内，因维修质量原因造成车辆无法正常使用，乙方负责无偿返修，并赔偿甲方车辆安全事故等直接损失。在上述保质期内，机动车因同一故障或维修项目经两次修理仍不能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当负责联系其他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完成车辆维修，并承担相应维修费用。

3、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完成维修项目和甲方办理交接手续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认可，决定是否延长维修时间；若乙方未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取得认可，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该次维修费用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4、乙方在维修过程中，发现确需增加维修项目，约定维修费用，应当及时通知甲方，说明理由并取得甲方同意，否则甲方不承担乙方擅自增加的维修费用或逾期支付维修费用的违约责任，甲方接到通知后应及时给予答复；若乙方未履行通知义务而擅自增加维修项目或费用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该部分费用，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5、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如：战争、严重自然灾害或甲方和乙方待商定的特定事件）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乙方不承担赔偿或终止合同责任。

八、如有下列情况发生，甲方可向乙方发出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书，并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1、经乙方维修出厂的车辆存在质量问题达到3次；
-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将送修车辆交由其他维修厂家修理的；
-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使用非法原厂生产的零部件用于送修车辆的；
- 4、无论在任何情况下，乙方以旧件替换送修车辆零部件的；
- 5、因乙方维修质量问题，导致送修车辆出现事故，造成人员伤亡、车辆报废、或单次事故直接财产损失超过人民币5000元的；
- 6、甲方未按规定与乙方结算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经济损失；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十、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代表（签字或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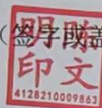
地址：

电话：

乙方：（签章）



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车辆维修保养合同

甲方：确山县公安局

乙方：确山县鑫万福汽车维修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725MA9F6YCF1R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山支行 41050174780800000804

为了保障加强和规范公务车定点维修工作有序进行，鉴于车辆行驶中出现故障时间具有不确定性，维修所需要条件高，维修时间需全天保障等因素，经确政采招-2025-08-9A 号公开招标，确定确山县鑫万福汽车维修服务中心为本项目车辆定点维修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平等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维修内容：

1、甲方将使用中的生产车辆交由乙方承担正常维修和保养工作：乙方应建立车辆技术档案和车辆维修档案、提供定期免费安全状况检查、日常保养和技术咨询服务，并实行 24 小时维修接待及确山县境内故障车辆路途免费施救服务；

2、预定维修项目以双方确认的《进厂检验记录单》为准，实际维修项目以《维修结算清单》为准。乙方检验人员必须现场对车辆进行诊断，初步确定维修项目，并在《进场检验记录单》中说明维修的项目、作业的内容、配件的来源渠道及价格、维修时间和维修费用

并充分征求甲方的意见，经甲方审批后方可进行维修。乙方维修车辆结束后，必须填写《车辆维修结算清单》，明确车辆维修的具体部位和损耗材料、部件、计价情况。

3、乙方在维修过程中发现意外的故障，不在《进厂检验记录单》范围内的，必须及时将情况反馈给甲方，在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维修；

4、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应以维修为主，能不更换的零部件不予更换，确定不能修复、修复不好的零部件，在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5、维修车辆交接手续，乙方维修车辆结束后，必须填写《车辆维修结算清单》认真填写车辆维修的具体部位和损耗材料、部件、计价情况，填写后交给甲方经办人或驾驶员审核签字，（如无甲方签字，将视为无效结算清单），甲方经办人或驾驶员在结算清单上签字确认，如甲方在车辆维修完工签字确认后7日内，没有向乙方提出问题，而又在“结算清单”上签字，则视为甲方同意接受“结算清单”中的内容。

二、质量标准

1、维修质量标准符合《机动车安全运行技术条件》的国家质量标准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质保期不得低于《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并达到整车或总成修理的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 20000 公里内或 200 历天，二级维修的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 3000 公里内或 30 历天，一级维护、小修主项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 2000 公里内或 30 历天；

2、质量保证期日期：从维修完成后，由甲方签字验收后的当日计算；在质保期内，如车辆因维修质量问题返修的，其返修作业项目的质保期限，从返修竣工后，由甲方验收签字取车当日重新计算。乙方对所维修的“车辆维修派工单”和“维修结算清单”内容承担质量保障，质保期内返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3、车辆如发生故障时，甲方驾驶员应及时进行补救，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如未采取措施，乙方可以仅对原故障和初步损失进行赔偿。

三、维修材料

1、乙方提供更换配件必须是正厂配件，如采购不到正厂配件，需征得甲方同意方可更换为其他配件，不得影响车辆安全，并做好相应的更换记录。但车辆关键部位如：发动机、离合器、变速箱、转向系统、液压系统、灯光系统等关键部位禁止使用副厂零配件。

2、材料提供方式注明是“甲方自备”或“乙方提供”；

3、乙方保证提供的材料单价低于市场价，工时费低于市场价。

四、车辆交接

1、乙方接受车辆时，甲方应自行取走车内可移动物品，车上附件、设备等填写《进厂检验记录单》，乙方在竣工交车前对其承修车负有保障责任，应确保送修车辆的安全，车辆在乙方维修、停放期间发生车辆受损丢失及车上物品被盗或损毁，乙方要全额赔偿；

2、乙方向甲方交车时，甲方应当场验车。

五、合同期限

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始到 2026 年 10 月 31 日止。此合同到期后，新合同未及时签定时，本合同有效期限延长至新合同签订之日。

六、结算方式及期限

1、甲方按季度支付维修费用。在实际结算时，甲方享有结算清单金额 3%的折扣，即实际支付金额 = 结算清单金额 × (100% - 3%)。

2、按季度进行付款，下季度第一个月支付上一季度的款项，据实结算并支付。结算时，中标人须提供统一格式的维修结算清单，并开具正规发票，招标人以支票或转账形式支付车辆维修费用，因招标人相关财务制度和财务封账期需要，结算日期顺延至开账后次月内结算。

七、违约责任

1、乙方对承修的车辆及车上附件设备等，因保存不善造成的毁损、灭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2、在保质期内，因维修质量原因造成车辆无法正常使用，乙方负责无偿返修，并赔偿甲方车辆安全事故等直接损失。在上述保质期内，机动车因同一故障或维修项目经两次修理仍不能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当负责联系其他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完成车辆维修，并承担相应维修费用。

3、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完成维修项目和甲方办理交接手续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认可，决定是否延长维修时间；若乙方未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取得认可，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该次维修费用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4、乙方在维修过程中，发现确需增加维修项目，约定维修费用，应当及时通知甲方，说明理由并取得甲方同意，否则甲方不承担乙方擅自增加的维修费用或逾期支付维修费用的违约责任，甲方接到通知后应及时给予答复；若乙方未履行通知义务而擅自增加维修项目或费用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该部分费用，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5、如因不可抗拒因素（如：战争、严重自然灾害或甲方和乙方待商定的特定事件）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乙方不承担赔偿或终止合同责任。

八、如有下列情况发生，甲方可向乙方发出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书，并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1、经乙方维修出厂的车辆存在质量问题达到3次；
-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将送修车辆交由其他维修厂家修理的；
-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使用非法原厂生产的零部件用于送修车辆的；
- 4、无论在任何情况下，乙方以旧件替换送修车辆零部件的；
- 5、因乙方维修质量问题，导致送修车辆出现事故，造成人员伤亡、车辆报废、或单次事故直接财产损失超过人民币5000元的；
- 6、甲方未按规定与乙方结算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经济损失；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十、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乙方：（签章）



代表（签字或盖章）：刘磊

地址：石阳县盘龙街道龙山路南段

电话：13526378501

车辆维修保养合同

甲方：确山县公安局

乙方：确山县新总保顺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725358393195R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确山县支行 41050174780800000017

为了保障加强和规范公务车定点维修工作有序进行，鉴于车辆行驶中出现故障时间具有不确定性，维修所需要条件高，维修时间需全天保障等因素，经确政采招-2025-08-9A 号公开招标，确定确山县新总保顺汽车修理有限公司为本项目车辆定点维修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平等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维修内容：

1、甲方将使用中的生产车辆交由乙方承担正常维修和保养工作；乙方应建立车辆技术档案和车辆维修档案、提供定期免费安全状况检查、日常保养和技术咨询服务，并实行 24 小时维修接待及确山县境内故障车辆路途免费施救服务；

2、预定维修项目以双方确认的《进厂检验记录单》为准，实际维修项目以《维修结算清单》为准。乙方检验人员必须到现场对车辆进行诊断，初步确定维修项目，并在《进场检验记录单》中说明维修的项目、作业的内容、配件的来源渠道及价格、维修时间和维修费用

并充分征求甲方的意见，经甲方审批后方可进行维修。乙方维修车辆结束后，必须填写《车辆维修结算清单》，明确车辆维修的具体部位和损耗材料、部件、计价情况。

3、乙方在维修过程中发现意外的故障，不在《进厂检验记录单》范围内的，必须及时将情况反馈给甲方，在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维修；

4、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应以维修为主，能不更换的零部件不予更换，确定不能修复、修复不好的零部件，在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5、维修车辆交接手续，乙方维修车辆结束后，必须填写《车辆维修结算清单》认真填写车辆维修的具体部位和损耗材料、部件、计价情况，填写后交给甲方经办人或驾驶员审核签字，（如无甲方签字，将视为无效结算清单），甲方经办人或驾驶员在结算清单上签字确认，如甲方在车辆维修完工签字确认后7日内，没有向乙方提出问题，而又在“结算清单”上签字，则视为甲方同意接受“结算清单”中的内容。

二、质量标准

1、维修质量标准符合《机动车安全运行技术条件》的国家质量标准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质保期不得低于《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并达到整车或总成修理的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20000公里内或200日历天，二级维修的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3000公里内或30日历天，一级维护、小修主项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2000公里内或30日历天；

2、质量保证期日期：从维修完成后，由甲方签字验收后的当日计算；在质保期内，如车辆因维修质量问题返修的，其返修作业项目的质保期限，从返修竣工后，由甲方验收签字取车当日重新计算。乙方对所维修的“车辆维修派工单”和“维修结算清单”内容承担质量保障，质保期内返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3、车辆如发生故障时，甲方驾驶员应及时进行补救，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如未采取措施，乙方可以仅对原故障和初步损失进行赔偿。

三、维修材料

1、乙方提供更换配件必须是正厂配件，如采购不到正厂配件，需征得甲方同意方可更换为其他配件，不得影响车辆安全，并做好相应的更换记录。但车辆关键部位如：发动机、离合器、变速箱、转向系统、液压系统、灯光系统等关键部位禁止使用副厂零配件。

2、材料提供方式注明是“甲方自备”或“乙方提供”；

3、乙方保证提供的材料单价低于市场价，工时费低于市场价。

四、车辆交接

1、乙方接受车辆时，甲方应自行取走车内可移动物品，车上附件、设备等填写《进厂检验记录单》，乙方在竣工交车前对其承修车负有保障责任，应确保送修车辆的安全，车辆在乙方维修、停放期间发生车辆受损丢失及车上物品被盗或损毁，乙方要全额赔偿；

2、乙方向甲方交车时，甲方应当场验车。

五、合同期限

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始到 2026 年 10 月 31 日止。此合同到期后，
新合同未及时签定时，本合同有效期限延长至新合同签订之日。

六、结算方式及期限

1、甲方按季度支付维修费用。在实际结算时，甲方享有结算清单金额 3% 的折扣，即实际支付金额 = 结算清单金额 × (100% - 3%)。

2、按季度进行付款，下季度第一个月支付上一季度的款项，据实结算并支付。结算时，中标人须提供统一格式的维修结算清单，并开具正规发票，招标人以支票或转账形式支付车辆维修费用，因招标人相关财务制度和财务封账期需要，结算日期顺延至开账后次月内结算。

七、违约责任

1、乙方对承修的车辆及车上附件设备等，因保存不善造成的毁损、灭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2、在保质期内，因维修质量原因造成车辆无法正常使用，乙方负责无偿返修，并赔偿甲方车辆安全事故等直接损失。在上述保质期内，机动车因同一故障或维修项目经两次修理仍不能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当负责联系其他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完成车辆维修，并承担相应维修费用。

3、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完成维修项目和甲方办理交接手续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认可，决定是否延长维修时间；若乙方未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取得认可，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该次维修费用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4、乙方在维修过程中，发现确需增加维修项目，约定维修费用，应当及时通知甲方，说明理由并取得甲方同意，否则甲方不承担乙方擅自增加的维修费用或逾期支付维修费用的违约责任，甲方接到通知后应及时给予答复；若乙方未履行通知义务而擅自增加维修项目或费用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该部分费用，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5、如因不可抗拒因素（如：战争、严重自然灾害或甲方和乙方待商定的特定事件）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乙方不承担赔偿或终止合同责任。

八、如有下列情况发生，甲方可向乙方发出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书，并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1、经乙方维修出厂的车辆存在质量问题达到3次；
-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将送修车辆交由其他维修厂家修理的；
-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使用非法原厂生产的零部件用于送修车辆的；
- 4、无论在任何情况下，乙方以旧件替换送修车辆零部件的；
- 5、因乙方维修质量问题，导致送修车辆出现事故，造成人员伤亡、车辆报废、或单次事故直接财产损失超过人民币5000元的；
- 6、甲方未按规定与乙方结算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经济损失；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十、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乙方：（签章）



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甬山县同力大道313号

电话：18939657772